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香港均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香港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指定日」)起已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並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指定日期生效，以填補因香港均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香港立信將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更換核數師之原因是由於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合併彼等之業務。

香港均富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香港均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認為並無任何關於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